112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	
主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
課稱名稱	智慧物聯網產業應用人才培訓班第一梯次
課程總時數	162小時
開結訓日期	112年6月21日~112年8月18日(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，13:30~16:30)
課程地點	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VAR體感技術中心二樓電腦教室
報名方式	報名本課程，應完成以下步驟： 1. 登錄資料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加入會員(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)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(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)。 2. 確認資格：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交予訓練單位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 3. 參訓回報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 4. 報名起訖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 5. 報到日期：112年6月21日
課程目標	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、提高國人生活品質，邁向「智慧國家」，並帶動5+2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，行政院自106年起推動「數位國家‧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106至114年)」(DIGI+方案)，作為引領數位發展、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，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等智慧科技，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、跨域整合快的優勢，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。 本課程目標為訓練及輔導青年學習智慧物聯網(AIoT)標準互通相關技術與產業應用，讓學員可以學習人工智慧(AI)及物聯網(IoT)之應用實務及取得相關技術證照。本課程規劃亦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符合產業需求與就業市場接軌。
就業展望	本課程將培育人工智慧(AI)、物聯網(IoT)、系統整合等產業應用人才，學員結業後可望從事的產業或相關行業，包括：智慧家庭、智慧交通、智慧醫療、智慧農業、智慧養殖、智慧社區、智慧校園、智慧民

112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	
	宿、智慧門禁、智慧保全、智慧商業、智慧節能、智慧教育…等，就業市場需求成長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。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，以失業者為限；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青年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職前訓練)者，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 1.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 5.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招訓人數	30 人
注意事項	1.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4 萬 8,000 元為上限。 2. 本課程與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部分師資由合作公司教授。 3.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 4.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 5.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 6.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：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 7. 非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參訓學員，即自費參訓者，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： ●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，應退還所繳費用 95%。 ●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50%。 ●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112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	
	8.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 9. 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後續課程則順延。 10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護，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: ●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，若有發燒現象（耳溫≧38℃或額溫≧37.5℃），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。 ●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，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，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。 ●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當天請假在家休息。 ●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，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，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，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。 11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	聯絡人：詹宗憲先生 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18101~18101~18105 傳真：08-7232678 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	